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2〕59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元数字经济产业园（抖商 数字生态园）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批复

开元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开元数字经济产业园（抖商数字生态园）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请示》（泉鲤政开办文〔2022〕12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“开元数字经济产业园（抖商数字生态园）”作为集群注册地址（鲤城区顶埔108号），授权“泉州市开元印象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”为运营管理公司，承担产业园开发建

设和运营管理，为入住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、物业管理、代理收发各类法律文书及代办相关的商务托管等配套服务。开元街道作为日常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做好运营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集群企业监督管理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开元街道办事处进行业务指导，区统计局负责指导支持开元街道办事处做好纳统工作，共同提升开元数字经济产业园(抖商数字生态园)建设管理运营水平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